



臺北分署

延緩到案期限公告

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擴散，臺北分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，公告如下：

凡接獲到案日期係即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之傳繳通知或命令之義務人，若無法自行繳納者，請以電話洽詢承辦人或另候通知，毋庸依到案期限報到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

~臺北分署關心您~